

离岸业务 操作指引

第二版



张晓冬 著

很多在境外进行投资和贸易的中国企业都在使用离岸业务。

这些企业所有人和管理人

没有完全了解离岸业务的基本法律和操作原则，

无法合理合法地运用离岸法律原则和
商业操作模式为企业跨境投资和贸易服务，
有些甚至存在违法行为。

因此，怎样使更多的人正确了解离岸业务
并能合法地使用是本书的目的。

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唤起涉及离岸业务的企业经营者
更多地了解离岸业务，

因为它不是理所当然的避税工具或法律规避方式，
也不是生财的便利途径，

而是一种经过上百年时间验证的为了保护财产、进行投资、贸易和服务
提供避免风险、减低成本、避免外国歧视和壁垒的良好载体。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离岸业务 操作指引

第二版

张晓冬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岸业务操作指引/张晓冬著.—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307-07007-3

I. 离… II. 张… III. 国际金融—银行业务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367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29 字数:323 千字 插页:2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2009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07-3/F·1269 定价:3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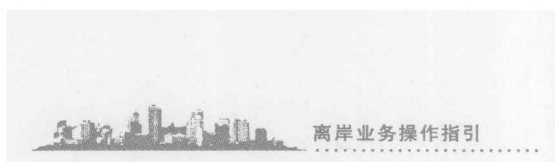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再版序

离岸业务是实践多于理论，很少有相关书籍对其进行系统介绍。即便是有些书籍对离岸业务介绍，也只是介绍原则性知识。离岸银行业务在中国已开展了近二十年，中国在境外上市及投资和贸易的众多企业都在使用离岸业务包括离岸银行业务。虽然它们是经过境外专业机构提供的离岸服务，但是作为企业所有人和管理人却很少有人了解离岸业务的基本情况。这本书于2006年末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初印3 000册，但是到了2007年3月已售出一半。在此书出版后的两年里，中国和世界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在读者反馈的信息中我也注意到了初次印刷时出现的错误，因此一直想修订再版。这次修订，我加入了最新税法、信托和私人基金及台湾地区的银行和金融方面的内容，更新了中国香港、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及离岸地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满足读者需求。

我希望再版此书能够帮助涉及离岸业务的人和企业从事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服务业务，提高他们规避风险、减低成本、避免外国歧视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能力，更好地参与商业国际竞争。

符杨小姐在修订此书过程中帮助收集资料、注入信息和进行



初步编排付出了很多努力，在此我表示诚挚谢意。

张晓冬

2009 年 2 月于香港港威大厦

前 言

自 19 世纪末从美国开始出现离岸法律制度到 1927 年世界上首部具有离岸特征的公司法在巴拿马颁布实施及 1984 年英国属地维尔京群岛通过世界上首部离岸公司法即国际商业公司法（2004 年改为商业公司法）至今，离岸公司这种特殊的商业组织形式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服务、财产保护、国际税务计划和其他形式的商业运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被专业界称为国际经济发展的润滑剂。一百多年来，已有包括巴拿马、美国、英国、荷兰、西班牙、巴哈马、塞舌尔、萨摩亚、马来西亚、阿联酋、毛里求斯和塞浦路斯等在内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离岸公司立法。至 2008 年 12 月，英属维尔京群岛已注册公司超过 85 万间。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中国企业在拓展国际发展空间的过程中早已开始利用离岸中心进行商业运作，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中远集团。截至 2008 年中远在巴拿马注册单船公司悬挂巴拿马船旗的远洋货轮超过 150 艘。除中远，还有中石化、中石油、中粮、中化、中国联通和华晨汽车等上百家中国企业利用离岸公司在中国境外上市融资、投资及其他商务运作。中国政府提出的企业“走出去”战略规划使更多企业寻找国际发展的空间，为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制定战略规划、规避风险和降低国际运作成本，离岸运作成为中国企业必须考虑的方式，离岸业务也因此成为中国企业跨国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离岸业务被广泛使用，



但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缺乏应有的研究和总结。由此产生了两个极端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离岸公司在国际投资、贸易和财产保护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某些投资目的地或某些限制性投资领域，如果没有离岸公司投资则无法进行。如果没有离岸公司，投资者也不会积极投资，因为投资者身份、投资意图、投资计划在没有任何保护或规避的情况下会暴露无遗。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离岸公司被利用作为不公平竞争的工具，认为这些国家和地区在相关领域内的立法是国际间不公平财政政策产生的根源，造成了一些发达国家的税收流向这些国家。

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 1996 年开始对离岸中心施加压力，要求它们放弃公平税收竞争的政策，当年经合组织列出了不公平有害税收竞争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黑名单。十年后的今天，经合组织在各国压力下只好将黑名单商定国家减少到 3 个，这说明反有害税收竞争行动并不成功。这种仅代表某些国家利益的强权式合作模式被人唾弃。在经合组织的成员中，瑞士、卢森堡和塞浦路斯等国是全球著名的离岸中心，也是经合组织所说的避税港，但这些国家从来没有被列入上述黑名单中。根据经合组织的界定，税收竞争的不公平来源于一些离岸中心的低税率，这是造成有害税收竞争的主要原因。税收权是一个国家主权的体现，税率如何制定完全取决于当事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需要，他国无权干涉。有些不了解离岸金融中心的专家牵强附会地把洗钱犯罪与离岸金融中心联系是没有依据的，国际洗钱犯罪活动大部分都发生在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发达国家，如果说避税港是国际洗钱的乐土，那么帮助洗钱的保险公司、银行、基金和专业机构主要来自于经合组织成员国，为什么这些国家不将不法之徒绳之于法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越来越不平衡，既会造就富国也会产生穷国，因此，如何有效地在公平的前提下进行国际合作将是各国政府与经合组织的

首要任务。单纯靠压制、限制、逼迫和其他强制手段是不能达到合作的目的。源于美国的金融危机带来世界经济的萧条和倒退，各国将加强税收征管，避税港被推到风口浪尖，但是出于各国经济和社会不同情况的考虑，各国界定避税港的标准差别很大，被列入避税港的国家必然会采取报复手段，这就增加了各国跨国税收合作的难度，造成新的非关税贸易壁垒，给世界经济带来更大负面影响。

这是首部关于离岸业务的问答书籍，内容涵盖法律、信托、私人基金、公司、投资、贸易、税务、银行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认识离岸业务的真正含义，了解其在商业领域和财产保护领域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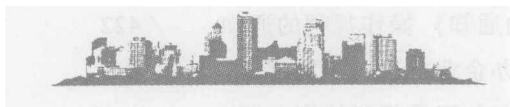
离岸业务是律师、银行、会计师和信托等专业执业者对同离岸金融中心相关的跨国、跨境法律，投资，贸易和银行服务的习惯所称，其特点是行为主体在某些条件下改变了应适用的法律，以达到适合其自身运作的最有利目的。离岸业务离不开离岸地。离岸地是业界对离岸中心的习惯称呼，其特点是以特别法对公司、信托、私人基金、投资、税收、银行、财产和侵权进行规范。离岸地也被认为是离岸中心或离岸司法管辖地（Offshore Centre or Jurisdiction），例如，英属维尔京、塞舌尔、开曼和巴哈马等。有些离岸中心也是离岸金融中心，例如，英属维尔京、开曼、百慕大和杰西。离岸地不一定是金融中心或国际金融中心。国际金融中心是指在高度自由化和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和优惠的税收制度下，以自由兑换货币为工具，由非居民参与进行的资金融通的国家和地区。分为内外混合型，以伦敦和香港为代表；内外分离型，以纽约、东京和新加坡为代表；避税港型，以巴哈马、开曼、英属维尔京为代表。因此，只有避税港型的国际金融中心才是离岸金融中心。离岸金融中心不但具备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即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高度经济自由化、非居民参



与的资金融通，还需在商业信息保密、商业组织登记和管理、国际协定和国际义务履行方面有特别立法并且完全免除税赋。

离岸业务与离岸公司紧密相连。在大部分离岸司法管辖地，法律禁止在当地注册的公司与当地居民交易或称在岸交易或拥有不动产。公司因此离岸交易，这种离岸交易的收入源泉为公司注册地之外，所以几乎所有的离岸司法管辖地实行属地主义税收政策，对于源于境外的收入免税。具体讲，对于离岸公司免征直接税，即个人和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继承税和财产赠予税及印花税等，这些国家和地区一般不与第三国和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例如：英属维尔京、巴哈马、巴拿马，贝利兹和开曼等；香港和英国不是离岸中心，因为它们仍然征收所得税和其他税赋，同时它们与第三国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但是，由于自由的金融政策和优惠的税率并允许非居民参与进行资金融通，它们仍然是离岸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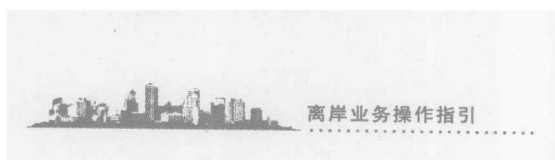
通过这本书读者将初步了解离岸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各国和地区的法律政策、信托和私人基金的基本原理，投资贸易、税收及征管、会计和审计、公司设立和管理及相关问题，为正确理解和合法使用离岸业务做好准备。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政策法律	/ 1
第二章	离岸基础	/ 38
第三章	公司基础	/ 48
第四章	管理运作	/ 109
第五章	离岸银行	/ 125
第六章	税务和审计	/ 166
第七章	国际贸易	/ 230
第八章	国际投资	/ 243
第九章	私人基金	/ 264
第十章	信托	/ 289
第十一章	财产规划	/ 300
附 录		/ 309
1.	离岸公司特征一览表	/ 309
2.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 310
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34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363
5.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37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38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90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18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 / 422
- 10. 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 428
- 11. 中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 433
- 12. 离岸银行管理办法 / 434
- 13.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40
- 14. 离岸中心资料 / 446

第一章 政策法律

1. 法定注册代理人的法律地位由什么法律确定？

【答】法定注册代理人顾名思义，是由法律规定的代理注册（这里特指注册公司）的人。但是这个代理人并不能行使政府登记注册的职能，而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一定的义务，即代表客户起草公司大纲和章程、作为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向政府递交相关公司文件、变更、存档、收缴年费、解散和清算及送达政府文书等。各国或地区确定法定注册代理人法律地位的法律不同，但是一般均以规范金融机构的法律为主。以英属维尔京为例，英属维尔京 2004 年《商业公司法》(No. 16 of 2004) 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法定注册代理人是依照 1990 年公司法管理和 1990 年《银行和信托公司法》的规定，依该法申请牌照同时经英属维尔京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的机构；以巴哈马为例，巴哈马 2000 年《国际商业法》(No. 45 of 2000) 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法定注册代理人是依 2000 年的《银行和信托公司法》成立的银行和信托公司或依据 2000 年《金融服务者法》批准的机构。具有国际执业经验声誉良好并且有相当规模的律师、会计师和信托公司经过相关政府审查时，必须缴纳申请费用、信托牌照费和保证金才有资格获得政府颁发的牌照。政府依法对法定注册代理人进行严格的年审，年审不合格者注销牌照。法定注册代理人是否按照法律要求对其客户作出尽职调查并严格归档也是政府年审的条件之一。一些法定注册代理人对于其世界各地的各级别



代理人（坊间称作一级代理或二级、三级代理或称为零售商、秘书公司或顾问公司）不做尽职调查，对代理人介绍的客户不做尽职调查，因此会被注销牌照。

2. 法定注册代理人作为发起人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各国或各地区法律规定不尽相同，这样的规范一方面可以使所有发起公司的行为标准化，形成公司设立和登记的量化，另一方面可节省时间和经济成本。例如英属维尔京 2004 年《商业公司法》(No. 16 of 2004)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依照第 9 条准备之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由法定注册代理人签署。第 6 条第 2 款规定注册官不接受非法定注册代理人提交的注册和登记公司的申请。离岸司法管辖地的相关立法大部分都如英属维尔京一样。如果认股者需要更改大纲和章程内容，则需要有法定注册代理人和本地律师协助。

3. 法定注册代理人作为为什么不持有股份？

【答】离岸司法管辖地法律一般规定，法定注册代理人只作为发起人不持有股份，从而保证公司认股者或受益人的利益。以英属维尔京为例，英属维尔京 2004 年《商业公司法》(No. 16 of 2004) 第 113 条第 1 款规定，法定代理人在公司成立之日 30 天之内任命一位或数位首任董事。该法第 45 条规定，董事决定派发股份的认股者、对价和时间。因此，法定注册代理人作为发起人不得持有并派发股份。有个别地方的法律要求法定注册代理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持股但不得派发股份。以萨摩亚为例，萨摩亚 1987 年《国际公司法》(1998 年修改) 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公司注册官只接受信托公司提交的符合法律要求的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该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的居民代理人（法定注册代理人）为公司股东，但不派发



股份。在认股者申请股份时，居民代理人作为股东转让股份。

4. 法定代理人的法定尽职调查包括什么内容？

【答】依照注册地法律要求，每一个法定注册代理人必须做到尽职调查方能提供注册服务。应保留所有信息并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随时检查。未履行此义务的法定代理人会被取消资格。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就是“了解你的客户”，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客户基本信息包括推荐人及电话和地址；
- （2）股东、受益人、董事身份证、护照、暂住证或居住证明；
- （3）生意合作者名称、电话和手机；
- （4）业务或生意性质，营业地点、电话、传真、电邮、手机、合作者名称、电话；
- （5）办公室或住宅水电、电话、煤气单据；
- （6）银行推荐信、月结单、存折和存款单等；
- （7）律师行/会计师行推荐信或联系函。

5. 为什么香港没有法定注册代理人？

【答】香港公司条例规定任何人可以发起设立香港公司，任何人可以是香港居民或非居民，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设立必须有一名香港居民为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可以由自然人或法人担任。所以，香港没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的法定注册代理人制度。

6. 离岸公司股份如何派发？

【答】（1）由于离岸法律的不同，能否派发无记名股份各国法律有不同规定。例如，英属维尔京公司可以派发无记名股份，



但必须由政府指定之受托人托管。

(2) 董事有权通过决议，向认股者派发记名股份或无记名股份。股票由董事签发并盖有公司印鉴。

(3) 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无记名股份登记其代理人资料。

(4) 股票证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面值。

(5) 由多人拥有之记名股份公司只须签发一张股票。股票递交其中一名联合持有人时，则视同递交全体共同持有人。

(6) 每张持票人股份的股票需注明识别编号，公司备有登记册，根据此识别编号记录无记名股票持票人向公司提供之代理人或授权人姓名及地址，作为送递给予各股东通知书、数据或文件时用之联络地址。

7. 股票遗失是否可以补领？

【答】(1) 如股票受损坏或遗失，股东可以补领；但需要提交被损坏的股票或遗失股票的证明；

(2) 董事有理由要求股东签署保障承诺；

(3) 接收股票的股东必须保障本公司及其员工免其因股票落于任何人手中，因不法或诈骗使用或申言所引致之损失或赔偿。

8. 离岸公司未发行的股份由谁处置？

【答】在授权资本制度下，公司章程通常规定未发行股份不论是原始股份资本或是溢价后股份资本的部分均由董事处置。董事可在任何时候以不少于股份面值或根据任何董事所定条件或条款出售、分配优先购买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

9. 离岸公司新股之附带权利如何处置？

【答】章程规定在不影响已赋予现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



有人之特权的情况下，发行新股时董事可就股份附带之派息、投票权、资本归还及其他方面的权利随时定出优先权、递延限制或其他特权或限制。

10. 离岸公司是否可以赎回股份？

【答】可以。如果法律和章程没有限制，公司可发行可赎回股份或由董事在发行股份前或在发行股份的同时确定公司优先赎回这些股份的条件及方式。董事可以高于面值的价值赎回股份。

11. 离岸公司股份附加权利的变更有何条件？

【答】除非该类股份之发行条件另有规定，不同类别的股份经该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 51% 之持有人及受影响的其他各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少于 51% 之持有人的书面同意可更改股份所附带之权利。除该类股份之发行条件另有明确注明外，赋予优先权或其他权利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股东权利，将不会因同一类同等新股发行而有所改变。

12. 离岸公司股份如何转让？

【答】记名股份持有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件，董事签发新股票并更新股东登记册。股份转让也可以以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转让。无记名股份可以以递交股票形式转让，新股东需要通知董事更新股东登记册。有些国家和地区法律只允许公司派发记名股份。

13. 离岸公司的记名和无记名股份可以互相转换吗？

【答】可以，具体要求如下：



(1) 记名股份持有人可将股份转换为无记名股份，但应向董事提供有关之意愿证明。董事需将股票及股东名册的有关项目取消，向其签发无记名股份并更新股东登记册。

(2) 无记名股份持有人可将股份转换为记名股份，但应向董事提供有关之意愿证明。董事需将发行的无记名股份取消，向其签发记名股份并将其持有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与地址填写于股东名册上。

14. 离岸公司资本变更由谁决定？

【答】在授权资本制度下，董事有权增减股份而不需股东同意。

(1) 董事可在增加授权资本的决议中定出条件；

(2) 增加资本可分为不同价值的股份并附带董事认为权宜的权利或优先权；

(3) 增加资本后之新股将被视为原始股本的一部分；

(4) 将全部或任何资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较现有股份面值为大之股份；

(5) 注销尚未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按注销股份之面值削减其授权资本；

(6) 将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细为面值较组织大纲所定面值为小之股份；

(7) 有权决定未发行股份或新股附带权利或限制。

15. 离岸公司董事变更由谁决定？

【答】首任董事由签署公司组织大纲与章程的签署人（法定注册代理人）任命。下任董事由股东或董事推选，董事的任期由股东或董事决定。董事的空缺可由股东决定填补或由董事（如只有一人）或董事会余下董事的大多数推选。